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1164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64229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重申，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機關人員  
應嚴守行政中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7年10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74653926號書函辦理，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為避免公務人員因不諳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規定致有違法情事，爰再次提醒各機關人員恪守行政中立，俾確保公務人員依法行政、執行公正及政治中立，且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4條第1項規定，長官（含政務人員及民選首長）不得要求公務人員從事該法禁止之行為，以維政府機關行政中立之公正形象。
- 三、又為利各機關判斷個案行為之適法性，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相關例示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及本府人事處網站（<http://personnel.tainan.gov.tw>）/機關業務/行政中立/公務倫理，請多加參考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一)、臺南市政府幕僚群(二)、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